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內幕消息
及
有關潛在合資安排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月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資方」)與香港多思集成電路投資有限公司(「合資夥伴」)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合資方與合資夥伴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一家內地公司(「合資公司」)，以銷售可重組安全設計路由器(「安全路由器」)。

合資夥伴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安全路由器的相關獨家專利使用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6年1月6日

訂約方：(a) 合資方
(b) 合資夥伴

合資公司股本：(a) 現擬合資公司的初步註冊資本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合資方及合資夥伴應平均分佔合資公司的權益。
(b) 合資方應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支付約50,000,000港元，而合資夥伴應向合資公司授予為期五年的安全路由器相關專利使用權作為已繳股本。實際股本及股權百分比應根據安全路由器相關專利使用權的評估值作出調整。

終止：倘合資方及合資夥伴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簽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應告失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合資公司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合資公司未必一定實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資公司進一步發表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6年1月6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